编号:20220151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自治区十三届

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制定《广西壮族自治区

公共法律服务条例》的议案意见的函

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：

《关于征求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制定<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条例>的议案意见的函》（桂人监察司法委函〔2022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厅意见如下：

一、赞同罗旭等11名代表的相关议案，用地方立法的形式进一步推进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提高我区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和能力。

二、如制定相关条例，建议进一步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以下方面内容：**一是**细化法律援助中心建设有关内容。建议在地方立法中对健全完善看守所法律援助中心的机构设置、建设标准、驻中心律师工作权利义务等方面内容进行明确和细化，确保看守所法律援助中心建设规范、功能齐全、运行顺畅，确保律师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作用，依法保障被监管人员权益。**二是**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。建议明确和细化律师提供公共法律服务，化解家庭、邻里、婚恋、债务、欠薪等矛盾纠纷的工作机制，发挥公共法律服务手段化解矛盾纠纷作用，坚持法治思维、因情施策、精准发力，多渠道多方合力实现社会矛盾疏导化解在早在小。

以上建议，供参考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

 2022年3月17日